深圳市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设立实行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优化改革我市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设立许可程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部分 行政机关的告知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坚持依法改革、照后减证、放管并重的原则，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制定深圳市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包括供应站、服务部）设立实行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指引，细化具体要求，推进我市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设立许可工作，促进我市燃气经营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保障我市用户方便、快捷、安全用气。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为：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4.《深圳市燃气条例》；

5.《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设立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2.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3.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4.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5.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6.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7.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四、申请材料

申请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设立许可，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瓶装燃气供应站许可申请表（1.申请表为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下载的固定版本；2.填完后原格式上传）。上述材料的格式文本及范本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网站中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许可网页公布，申请人可自行下载。(http://wsbs.sz.gov.cn/shenzhen/project/guide?code=00001200169398110313440300)

五、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流程

深圳市各辖区住房和建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以下流程作出审批处理：

1.申请：申请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设立许可的申请，上传申请材料。

2.受理审批（5个工作日）：（1）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受理申请；（2）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3.公示。审批意见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审查意见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发证。主管部门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电子资质证书。

5.核查。主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对申请人自行录入的申报材料信息进行证书原件和现场实地核查。

六、许可审批时限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按照《深圳市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设立实行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指引》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各区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服务部告知承诺制审批事宜。

第二部分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XXX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申请人就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已达到申请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设立许可证书的条件。

二、承诺可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承诺资料真实、有效：

（1）所在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法人营业执照各项信息应与网上申报信息一致；2.原件产生的扫描件或照片上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专业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身份证明。

（5）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的社会养老工伤参保证明。

（6）经营场所证明。

（7）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的劳动合同。

（8）专业技术人员的文凭及职称证书。

（9）专业技术人员的文凭及职称证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1）经办人身份证。

上述材料的格式文本及范本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网站中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许可网页公布，申请人可自行下载。(http://wsbs.sz.gov.cn/shenzhen/project/guide?code=00001200169398110313440300)

三、承诺申请材料能够按照行政许可机关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及配合现场核查。

四、本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未经主管部门核查通过前，承诺暂不开展申请资质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本企业己知晓并愿意遵守有关燃气行业企业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以上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